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4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张绪阳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28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25	mg/m ³
8	氨	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9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(三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m ³
10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1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无量纲
12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13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11月28日	-7.2	100.1	47.9	1.3	西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锅炉 排气筒	颗粒物	20231128 FQ030204	50	4.8	8.1	0.346	72157	13.9
	二氧化硫	/	300	107	181	7.72		
	氮氧化物	/	300	84	142	6.06		
	汞	20231128 FQ030201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 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表2中限值标准；
4.锅炉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107.2℃，含湿量2.7%，流速为8.7m/s。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	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 放口	颗粒物	20231128FQ030701	30	6.3	4752	0.030
	非甲烷总烃	20231128FQ030702	100	10.2		0.048
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	颗粒物	20231128FQ030801	30	6.5	5034	0.033
	非甲烷总烃	20231128FQ030802	100	10.5		0.053
DA003 污水站排气筒	氨	20231128FQ030601	30	1.24	9854	0.012
	硫化氢	20231128FQ030602	5	0.07		0.001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1 中限值标准；
 2.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10.2℃，含湿量为 1.8%，流速为 8.4m/s；
 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11.4℃，含湿量为 15%，流速为 9.1m/s；
 DA003 污水站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-2.3℃，含湿量为 2.2%，流速为 3.7m/s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放口	臭气浓度	20231128FQ030703	229	2000	无量纲
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	臭气浓度	20231128FQ030803	199	2000	无量纲
DA003 污水站排气筒	臭气浓度	20231128FQ030603	549	2000	无量纲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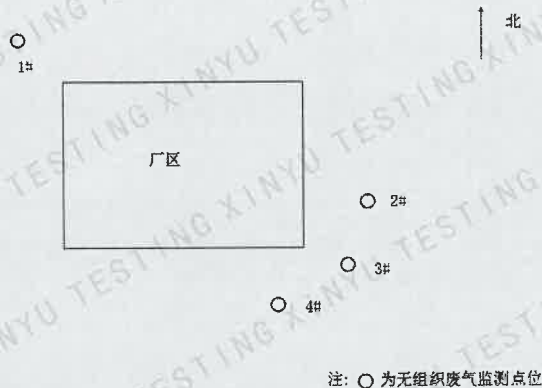
4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四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030201	0.038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030301	0.075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030401	0.063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030501	0.069	1.5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030202	<0.001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030302	0.005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030402	0.007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030502	0.009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030203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030303	12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030403	14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030503	15	20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128FQ030204	1.03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128FQ030304	1.23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128FQ030404	1.41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128FQ030504	1.30	4.0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写: 陆新 签发: 李树
审核: 陈 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
** 报告结束 **